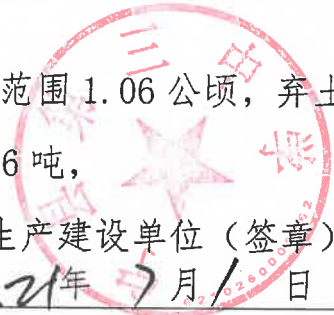
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（2021）2 号

项目名称	宁县第三中学运动场改造及水冲厕所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
建设地点	宁县湘乐镇湘乐街新宁路 22 号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水土保持公示网 起止时间：2021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宁县第三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22826439141053K 地址：宁县湘乐镇湘乐街 新宁路 22 号 电子信箱：649734187@QQ.com 法人代表：冉玉林 联系电话：15339347133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赵国栋 联系电话：13830443472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6197004290815

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80.21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4854.00 元，依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甘财税〔2019〕14 号）文件，该项目符合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，属于“建设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”，应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1.06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2.24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38.16 吨，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1年7月1日
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1年7月1日 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